

宝鸡高新区“田长制”公示牌及图册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宝鸡高新区“田长制”公示牌及图册项目的合作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发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的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宝鸡高新区涉及3个镇48个行政村，按照三级田长设置，制作行政村公示牌；区级图册，镇级图册，村级图册技术服务工作。

二、作业的主要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
-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制规范》(GB/T12343.1-2008GB/T12343.2-2008)；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 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3-2017)。

三、成果提交

按照三级田长设置，提交宝鸡高新区 3 个镇 48 个行政村制作行政村公示牌；区级图册，镇级图册，村级图册。

四、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本项目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五、时间要求：

服务期：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影响下，必须保质保量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 (1) 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 (2) 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 (3) 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 (4) 负责服务费用的结算。

2、乙方：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同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办法

(一) 合同总价：

根据 宝鸡高新区“田长制”公示牌及图册项目 中标价格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243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合同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412150.00 元 (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交付全部合格服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即：412150.00 元 (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80 号 1 幢 12903 室，

电话：029-89189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1、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2、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超 10 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高新区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